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0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44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6日
聲請人	何永順、何水源
案由	聲請人因所有權登記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一及二因所有權登記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24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強制執行法第98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次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及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關於聲請人一之聲請 3</p> <p>查，聲請人一曾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北高行）111年度訴字第39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北高行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聲請人一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其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4</p> <p>四、關於聲請人二之聲請 5</p> <p>查，聲請人二並非系爭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該二裁判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。 6</p> <p>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04號何永順、何水源聲請案
案件公告	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